

# 朝陽科技大學

## 體育獎助學金敘獎辦法

85.06.10 訂定  
86.09.30 修訂

### 體育獎助學金

一、本校特依行政院頒佈「積極推展全民體育計畫」及部頒「培養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之實施要點」之規定-獎勵優秀運動員，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校在籍之學生代表本校參加運動比賽，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一) 參加個人全國性運動會(含大專運動會及單項錦標賽)，取個人成績前六名。

(二) 參加團體全國性運動會(含大專運動會、大專盃錦標賽及大專院校聯賽)，團體項目成績前八名。

(三) 參加全國單項協會，主辦或協辦之台灣區或全省性錦標賽，團體項目前六名、個人前六名。

三、本要點之獎助標準說明如下表：

條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備註
二條 (一)款	貳萬 大功乙次	壹萬貳仟 小功二次	捌仟 小功乙次 嘉獎二次	陸仟 小功乙次 嘉獎乙次	肆仟 小功乙次	貳仟 嘉獎二次	單人項目取六名獎金敘獎。
二條 (二)款	壹萬 大功乙次	捌仟 小功二次	陸仟 小功乙次 嘉獎二次	肆仟 小功乙次 嘉獎乙次	參仟 小功乙次	貳仟 嘉獎二次	團體項目以單人獎金名額敘獎。
二條 (三)款	小功二次	小功乙次 嘉獎二次	小功乙次 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嘉獎二次	嘉獎乙次	團體報名隊數八隊以上(含八隊)取八名敘獎。
	小功二次	小功乙次 嘉獎二次	小功乙次 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嘉獎二次	嘉獎乙次	單人項目取六名敘獎。

備註：

(一) 參賽公文須本室簽核，正式代表學校出賽。

(二) 敘獎限制：個人賽：參賽總人數需十六人以上(含十六人)。

團體賽：參賽總隊數需八隊以上(含八隊)。

四、本要點之獎助，凡各大專系所聯合舉辦比賽、邀請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不予獎助。

五、申請辦法：

(一) 申請時間：比賽完後之一星期內（假期順延）向體育室填具申請書。

(二) 頒發：於每學年結束時，公開表揚。

六、本獎助金額編列以每年貳拾萬元為原則。

七、本辦法經本室務會議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